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昌平法院”）为国家审判机关。昌平法院共有 1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：审判业务部门 14 个，包括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（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）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南口人民法庭、沙河人民法庭、小汤山人民法庭、回龙观人民法庭、天通苑人民法庭、北七家人民法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；非审判业务机构 4 个，包括政治部（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）、综合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综合事务中心。

主要职责：昌平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，惩罚犯罪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，解决民事、行政纠纷，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2025 年，昌平法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认真贯彻市委、市高院及区委各项部署要求，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尊重规律，拾级而上，久久为功推动昌平法院科学发展。

一是聚力深耕主责主业，护航“四区”建设。准确把握“为大局

服务”司法内涵，紧紧围绕“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相协同”的工作要求，主动服务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。

二是全力守护“昌盛平安”。依法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及职务犯罪案件，切实筑牢群众财产安全防线。同时，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，严格落实监护干预制度，推动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》发放延伸至婚姻登记窗口，组织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，并与区教委协同建立纠纷诉前化解机制。

三是倾力擦亮民生福祉底色。围绕群众身边民生案件扎实办案，覆盖婚姻家庭、继承、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及预付式消费纠纷等领域，切实破解维权难、退费难等民生痛点。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破坏生态环境者承担惩罚性赔偿。

四是精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支持和规范诚信企业建设，联合相关部门创建“法治助企·双免白名单”机制，打造法治助企“昌平样板”。推动立案、送达、保全、调解、庭审、执行、信访等业务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降低企业诉讼成本。深入开展“执破融合”专项行动，提升商事纠纷化解效能。

五是持续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通过行政审判监督支持依法行政，强化协调化解，妥善处理行政争议。深化府院联动，持续完善“四提前”机制，参与重点工作法律论证与矛盾化解。与区委党校持续合作建设“依法行政现场教学基地”，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，服务法治政府建设。

六是及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。将胜诉当事人的“纸上权益”转化为“真金白银”，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。推动财产线

索接转中心高效运转，综合运用失信惩戒与善意文明执行措施，适用活封活扣、执行宽限期等柔性方式促进自动履行，落实失信修复与执行和解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。优化执行局接待服务，确保法官能见、局长可约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2263.3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 17847.29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4416.09 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。资金总体支出 21661.7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7652.83 万元，项目支出 4008.94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7.3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数量

单位整体计划支出 22,263.38 万元，实际支出 21,661.77 万元。基本经费保障计划支出 17,847.29 万元，实际支出 17,652.83 万元，有效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运转等需求。项目经费保障计划支出 4,416.09 万元，实际支出 4,008.94 万元，完成了 12 个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既定任务，包括档案管理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及司法送达鉴拍服务等。

2.产出质量

基本经费足额保障了干警工资津贴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离退休人员补贴等人员经费及水电暖、物业、公车运维等公用支出，确保机关运转平稳有序。项目经费高质量支撑审判执行核心业务：新收案件 75,792 件，结案 67,329 件，法官人均结案 641.2 件，全部审判

质量管理指标均位于或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。同时完成档案管理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及司法送达鉴拍服务等，提升了信息安全与审判办公效能。

3.产出进度

单位整体支出进度为 97.3%，基本按预算时序执行。基本经费支出率约 98.9%，项目经费支出率约 90.8%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期完成，审判业务正常开展。

4.产出成本

单位整体实际支出较计划节约 601.61 万元，节约率 2.7%。其中基本经费节约 194.46 万元，项目经费节约 407.15 万元。成本控制措施有效，通过集约化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方式，在保障审判任务的同时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社会效益

昌平法院 2025 年审判工作成效显著：新收案件同比上升 52.3%，结案同比上升 27.5%，创历史新高，有效维护了区域社会公平正义。获评“全国文明单位”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。深入推进“五院”建设，扎实开展“改革提质年”主题活动，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

2.可持续性影响

一是人员队伍保障可持续，基本经费稳定保障干警工资福利及法院正常运转，为审判业务提供长期人才支撑。二是信息化建设可持续，网络运维费项目提升了信息安全能力，为智慧法院建设奠定基础。三

是制度建设可持续，12个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形成了“立项—执行—评价—改进”的闭环机制，确保后续年度持续规范运行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

2025年，昌平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最高人民法院合理区间，新收案件数、结案数、人均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，反映出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效率的认可。昌平法院获评“全国文明单位”，体现了社会各界对法院综合工作的高度肯定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、保障职能。昌平法院制定了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财务工作管理规定》等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。

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市财政及昌平法院制定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资金审批权限报送相关领导审批等手续支付项目资金；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避免出现财政资金被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

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授权审批的预算管理体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。在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层面，能够执行相关财务、预算、采购、资产、合同等管理制度，政府采购支出、“三公经费”、培训费支出等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，除了日常的财务监督外，各归口管理部门发挥职能监督作用，严格审计监督、纪检监察，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，防范经济风险。

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财务记账较为规范，支出凭单、发票等附件较为齐全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规范，审批手续完备，支出真实合理，支出的效率和效果良好；各项收支均得到正确核算，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昌平法院明确了综合办公室对全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职责，并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昌平法院资产总额 17874.09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1.绩效管理职责

（1）昌平法院综合办公室是绩效管理的牵头部门，审核各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，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；组织预算执行绩效跟踪，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，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2）各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责，编制年度预算。同时制定清晰、量化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论证和审核；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期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；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撰写项目自评报告；根据评价结果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改善绩效管理工作。

昌平法院所有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明确项目总目标，以便进行绩效跟踪、绩效管理，在年度终结后均填报绩效自评表，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闭环管理，指导预算工作，真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2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2025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共 12 个项目，其中参与评价项目 12 个，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%，自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重点评价项目 1 个，为“昌平法院安检服务费”涉及金额 356.36 万元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（2）填报绩效自评表项目 12 个，其中评价等级良及以上的项目有 12 个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5 年，昌平法院支出预算数 21661.77 万元，结转结余总额 601.61 万元，结转结余率=结转结余总额/支出预算数×100%=2.78%。主要原因为福利费支出进度较缓慢等。

（五）单位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度预算调整收入资金 22263.38 万元，实际决算支出资金 21661.77 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 2.70%，昌平法院预算支出编制情况成效突出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昌平法院综合得分 94.5 分，单位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，具体评分情况：

当年预算执行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价得分 19.5 分。预算执行比较到位，基本能够较好的按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执行，预算执行率为 97.30%，资金总体能够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60 分，评分得分 55 分。各

职能单元产出完成情况较好，职能实现效果明显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达标。

预算管理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分得分 20 分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立项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明确且与相关政策、职能要求相符；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、预算匹配度较好；绩效指标全面、合理、完整；绩效及资产管理较规范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问题：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，部分项目年度执行率偏低。2025 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0.79%，低于基本经费执行率 8.12 个百分点；结转结余资金 601.61 万元中，福利费执行率偏低为主要原因，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性有待加强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有效性。

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与目标，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合理编制当年预算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有效地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，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实现。

（二）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，增强指标的科学性。

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关联性。结合项目自身特点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值，设定的绩效指标应细化、量化，并具有可衡量性，发挥绩效目标在项目管理中的引导作用。